

附表二

九十七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補助案切結書

茲切結本公司確實享有○○節目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，請勿擅自變動內容。